

陕西省征兵工作办法

(1994年9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12年2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搞好新兵征集工作，确保兵员质量，促进国防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必须贯彻执行和切实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每年征集新兵的任务、条件、范围、时间和办法，由省政府、省军区根据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具体规定。

第四条 征兵期间，各单位招收职工工作应服从征兵工作，不得招收征集对象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省军区、军分区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是同级

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。征兵期间，各级人民政府应以兵役机关为主，抽调公安、民政、宣传、教育、卫生、监察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征兵办公室，负责本地区的征兵工作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征兵工作，设武装部的，由武装部负责；不设武装部的，应指定一个部门或专人负责。

第六条 征兵办公室的职责是：贯彻上级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拟制本级征兵命令和征集兵员的分拨计划，组织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，组织服装运输和发放，搞好新兵交接和起运，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新兵，汇总征兵统计报表和工作总结。

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征兵工作。

公安部门负责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和部队退兵的落户工作；

卫生部门负责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；

民政部门负责非农业户口青年征集比例审查和军属的优待；

教育部门负责应征青年的文化审查；

宣传部门负责征兵中的宣传教育；

监察部门负责征兵中的纪律监督；

财政部门负责征兵工作经费保障及审核；

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新兵运输。

第三章 兵役登记

第八条 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至22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进行兵役登记。全日制中等学校（含职业中学、中专、技工学校）和高等院校的在校学生可以暂缓登记。

第九条 每年10月底以前，基层单位应根据县（市、区）兵役机关的安排，组织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到指定地点接受兵役登记，并对往年登记情况进行核对。

第十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对参加兵役登记的公民，应当依法提出应服兵役、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的建议，报县（市、区）兵役机关批准，并发给《应征公民证》。

第十一条 对登记合格的适龄公民，应当进行身体、政治和文化情况的初步审查，按上年度征兵任务的2—3倍数，确定当年预征对象，并发给《预征对象通知书》。

第四章 体格检查

第十二条 县（市、区）卫生部门应根据征兵办公室的安排，统一抽调医务人员组成征兵体检站，负责对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。应征公民的病史调查、走访工作由基层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体检站由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组织设立，实行“封闭式”体检。一般一个县（市、区）设1个体检站，必要时省、设区的市征兵办公室也可以设站体检。体检表的登记、填写、传递和保管，由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。接兵部队的负责同志和医生可以参加本部队所接新兵的体检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体检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。负责体检的医务人员，应当严格执行国防部颁发的《应征公民体格条件》和有关规定，禁止把患有传染病、慢性病、性病以及智力低下等不合条件人员征集入伍。

第十五条 对准备批准入伍的青年应进行体格复查。普通兵复查人数一般不少于征兵任务的1/3，有特定条件要求的兵种和非农业户口征集对象要全部复查。复查时，潜艇（水）兵由设区的市征兵办公室组织进行，其余兵种由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组织进行。

第五章 政治审查与审批定兵

第十六条 征兵政治审查工作采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审查的办法，实行责任制。负责政审的干部必须经过专门培训。

第十七条 政治审查工作要按照公安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

部《关于征集公民服现役政治条件的规定》及上级有关要求，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；对预定的新兵要进行复审，禁止将政治上有问题的青年征集入伍。

第十八条 应征新兵的确定，应当由县（市、区）征兵领导小组负责人、征兵办公室主任、体检组长、政审组长、基层单位领导、武装部干部以及接兵部队负责人参加，集体审定。

第十九条 审批确定应征入伍的新兵，应对政审、体检全部合格的公民进行全面衡量，优先批准党团员和先进个人、文化程度较高、身材高大和体格健壮、有专业特长、经过民兵训练等具备较好条件的公民入伍。非农业户口青年的征集比例，要严格按征兵命令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对批准入伍的新兵，应由基层单位张榜公布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发给《入伍通知书》，并办理入伍手续。必要时，省、设区的市征兵办公室也可以办理入伍手续。

第六章 交接新兵与接收退兵

第二十一条 交接新兵工作由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与接兵部队共同组织实施。交接地点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所在地或交通便利的地方进行。

交接新兵的工作程序是：点名交兵、移交档案、签字盖章、

清点服装。

第二十二条 县(市、区)征兵办公室应根据新兵运输计划,主动协助接兵部队做好新兵的安全起运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新兵到达部队后经体格检查和政治复查,被确认不合格或不适宜在部队服现役而被退回的,县(市、区)兵役机关应当予以接收。退兵后不再补换。

属于身体条件不合格的退兵期限为 45 天,属于政治条件不合格的退兵期限为 90 天。退兵统计上报时间为退兵时限到期后的一个月內。

第二十四条 对部队退回的新兵,县(市、区)征兵办公室与接兵部队有争议的,由设区的市征兵办公室协调处理;协商不成的,由省征兵办公室裁决。

第二十五条 对部队退回的新兵,兵役机关应做好善后工作,公安机关应准予落户。入伍时是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(含私营企业、“三资”企业)职工的,原单位应当准予复工、复职。

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

第二十六条 应征公民及家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给予奖励:

- 一、应征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,表现突出的;

二、家属积极支持、鼓励家庭成员应征，影响较大的；

三、台湾省籍、归侨、侨眷青年积极应征，家属支持，表现比较突出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征兵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奖励：

一、模范执行征兵命令和征集政策，表现突出的；

二、在征兵工作中坚持原则，清正廉洁，对保证兵员质量贡献较大的；

三、工作积极认真，深入扎实，效率明显提高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，给予奖励：

一、对征兵工作重视，组织严密，行政责任明确，工作秩序良好的；

二、宣传动员广泛深入，效果明显，辖区内适龄公民踊跃报名应征的；

三、执行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，自觉防范违犯征兵政策纪律行为和杜绝徇私舞弊问题有成效的；

四、所征集的新兵符合政治、身体、文化要求，新兵综合素质高，未发生因政治问题退兵的；

五、征兵工作改革成效显著，反映情况迅速，总结报表及时准确的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，要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宣传。个人奖励审批表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晋级、晋升的考评

条件。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，适当予以物质奖励。

第三十条 对阻挠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亲属或单位负责人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，建议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对坚持不改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对不接受上级征兵办公室领导，违反征兵工作的政策规定，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征兵任务，给征兵工作造成损失的单位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征兵工作人员利用职权，违反征兵政策，弄虚作假，索贿受贿，营私舞弊，故意把不合格青年征入部队，给征兵工作造成损失的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